

■行业快速

全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交流会在雄安新区召开

为进一步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好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工作,交流各地开展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的实践经验做法,近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在雄安新区召开全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交流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刘昕,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安庆杰,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办公室副主任陈君珂出席会议并讲话。中价协秘书长王中和主持会议。

安庆杰代表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致欢迎词,他表示,规划建设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工程造价是工程建设管理的核心要素,新区将紧跟工程造价改革步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

王玮在发言中指出,做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是落实中办、国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重要举措。专业调解机构作为中立第三方,化解工程造价民事纠纷,不仅能够维护建筑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且有利于从制度、机制、合同、文件等源头上化解工程纠纷,减轻司法部门工作压力,更有利于减少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投诉数量,促进社会和谐。中价协及工程造价行业内各调解组织需做到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重要意义;主动发挥作用,不断提高工程造价解决能力;做好行业自律,不断提高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

刘昕在会上表示,建立住建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



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务实举措。“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案件分流,其具体表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在线调解平台,通过线上诉前调解民事争议,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开展工作,发挥各个行业机构的专业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之中。下一步,他希望大家能够围绕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行业调解组织在调解工程造价纠纷上的专业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助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居”生活的美好期盼。

陈君珂在会上说,诉讼是化解建设领域矛盾纠纷的必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住建领域矛盾纠纷需要发挥住建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用多元方式进行化解。2019年以来,最高

人民法院共与12家中央部委单位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了平台的国家级对接、制度化保障、全流程在线、一站式解纷四个特点,构建了“法院+社会”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中价协召开本次纠纷调解经验交流会,为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提供了基础。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加强联动,共同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各省市造价管理协会以及中价协专业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发言,从创建调解部门、遴选纠纷调解专家、建立完善调解制度办法、案例解读和总结调解经验等几方面进行了分享发言。参会代表们还针对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上下联动

■行业传真

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

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日前在湖南长沙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厚生、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副会长李明安、副秘书长温健出席会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宁艳芳到会并致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及副省级城市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等60余人参加了会议。

宁艳芳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充分肯定了工程监理行业在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规范市场行为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湖南省住建厅将持续发力,推动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上,广西建设监理协会、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武汉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与监理协会代表,分别介绍了他们在强化协会党建工作,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会员行为,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有关部门就会员业务培训工作,行业宣传工作,协会成立30周年暨监理制度建立35周年庆典活动安排做了说明。

王学军就2023年秘书处工作作了具体布置。从服务会员,规范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对共同做好秘书处

和依法依规办案等方面展开积极探讨和踊跃发言。参会代表提出,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关系复杂,争议金额大、专业性强,审理周期长,通关调解方式有利于快捷、高效化解矛盾争议。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动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十分必要,为行业调解组织开展工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提供了统一平台。参会代表纷纷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加强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对接,积极化解工程造价矛盾纠纷,更好地保障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中价协副秘书长张兴旺主持座谈会并作大会总结,他强调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是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的基石,做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是落实中央关于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环节;要进一步深化行业调解,加强宣传推广,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要完善调解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做到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形成有机衔接,共同形成合力;要不断创新调解技术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坚持发挥行业调解专业优势,聚焦于矛盾多发领域,以实际行动助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造价管理处处长林乐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行政复议处三级调研员袁媛出席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工作委员会)、相关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雄安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相关负责人160余人参加会议。

(钟讯)

工作,圆满完成协会2023年各项任务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王厚生作会议讲话。他强调,秘书处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工作;要积极发展单位会员,提升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增加服务项目;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化在监理行业的应用,提高监理效率;要加强培训和宣传,针对地域和行业的差异性进行分类指导,提升监理行业业务素质,发挥监理的重要作用。他表示,欢迎各地方协会和行业专业委员会积极参加协会活动,共同努力,更好地为党和政府、为行业、为会员服务,引导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温健作会议总结。他表示,监理行业要加强调研,加强法制,加强宣传和培训,共同推动监理行业发展和提升监理行业形象。他强调了行业调研的重要性,真实的调研数据能更好地为行业政策性文件的修订提供重要依据。

(中坚)

■行业动态

《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研讨会在京举办

为统一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规范计价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日前在北京召开《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以下简称:《费用组成》)研讨会,王玮副司长到会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交通部路网中心、电力发展研究院、中国石油造价管理中心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专家参加了研讨。

会议主要围绕《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编制发布的必要性、适用范围、与现行有关文件的关系、成果表现形式及后续工作展开讨论。会议认为,《费用组成》系统性的统一费用名称、定义和组成等规则,是合理确定项目投资的基础。《费用组成》对于促进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提高投资效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有利于打通造价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有助于解决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促进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费用组成》对于理清总投资费用组成,适应改革要求、化解经济纠纷等方面意义重大,能满足各行业对费用组成的需求。本《费用组成》是继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专家学者长期研究论证而成,具有很强的适用性。

会议要求,各单位通力合作,加快推进此项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按照数字化转型要求,充分考虑前瞻性,尽快发布实施。

(海集)

“工程造价市场化管理模式研究”通过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工程造价市场化管理模式研究”验收评审会日前在京召开。该课题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北京交通大学共同承担。会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独立研究员田灵江主持,来自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高等院校、造价咨询企业、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的课题验收委员会出席了会议。

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郭婧娟代表课题组详细汇报了研究成果。该课题对我国以定额为核心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和管理环境进行了系统地分析,提出了在市场化背景下建立以基础数据、交易数据和管理数据为核心的“数据对标”管理模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造价市场

管理体系框架。

验收委员会专家认真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已按期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研究成果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备受行业关注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以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问题。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课题通过验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王中和表示,课题组将按照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具体实施路径方面的研究,持续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深化工程造价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建迅)

《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以投资控制为核心(2022年版)》出版

为了进一步助力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国内的发展,提高工程咨询质量,自2018年以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已主编了三次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集,这些案例受到了广大工程咨询从业人员的普遍欢迎。近日,中价协又主编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以投资控制为核心(2022年版)》。该书由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案例集旨在展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成果,体现以投资控制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技术应用水平的服务理念。

案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化应用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反映了企业打造全新的集成数字管理平台的情况,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协同服务,提升咨询能力和水平。

二是全过程工程咨询以集成数字管理平台为载体,对工程咨询服务进行集成化管理,将决策咨询、设计管理、施工管

理、招标采购等服务统筹管理,形成具有连续性、系统化、集成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体系。

三是建立企业数字化项目特征数据库和造价指标数据库及对应性关联系统,通过对项目主要特征的收集与分析,建立项目类型与项目特征的功能性及结构性对应体系。

四是数字化平台把决策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采购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文件、记录文件和过程文件依次纳入各个工作模块,完成从把数据生产资料转化成数据生产力的过程,形成了项目的数据资产。

为了便于大家更深入理解书中案例管理实践,本书特请案例工程咨询团队就案例实践进行了讲解,并以视频形式提供给读者,大家可以扫描案例首页二维码观看讲解视频。

(闵辉)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以下简称可研大纲),具体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此接受采访,回答记者提问。

一、可研大纲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可行性研究是投资项目决策阶段的基础性工作,是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20世纪80年代初,学习借鉴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推进项目建设的有益经验,我国探索引入可行性研究制度。1983年,原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明确可行性研究是建设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基本建设程序的组成部分,标志着可行性研究制度在我国的确立。2002年,原国家计委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以下简称《指南》),作为国家层面上用以指导全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规范性文件。20多年来,《指南》在指导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引领我国投资项目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投资法规政策制度的持续完善,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不断深化,《指南》有关内容已难以适应我国投资管理的实践需要。主要是《指南》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共同富

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以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等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够,以审批制为核心确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框架已不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的要求,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关注不够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投资决策,而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投资项目是投资活动的微观基础。要实现投资高质量发展,就必须强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作用,深入把握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心,注重防控项目决策、建设、运营风险,着重提高投资综合效益,推动投资项目转化为有效投资,助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系统总结2002年《指南》使用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各方共识,制定印发了可研大纲。

二、可研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创新亮点有哪些?

此次颁布的可研大纲与2002年的《指南》是承继关系,对于大纲没有涵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等内容,仍然适用《指南》有关规定。但相对于《指南》,可研大纲更加突出可行性研究重点内容的前后逻辑和统筹协调,重点补充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扩大内需、自主创新、共同富裕、国家安全、数字经济等体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一)关于《通用大纲》。共11个部分39条,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需求分析与项目产出、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等。《通用大纲》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满足基本需求时更加关注社会效益评价;在适用上,《通用大纲》属于强制适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项目审批的基本依据。

(二)关于《参考大纲》。共10个部分38条,结构基本与《通用大纲》保持一致,但在具体内容上,《参考大纲》更加突出引导企业投资项目聚焦市场需求分析,合理测算企业投资收益,关注企业财务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系统总结2002年《指南》使用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各方共识,制定印发了可研大纲。

(三)关于《编写说明》。共5个部分。第一、二、三部分主要明确了可研大纲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原则要求。第四部分按照《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确定框架结构,重点阐述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相应编写说明。第五部分阐明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等投资决策其他手续的关系。

此次颁布的可研大纲创新亮点在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

2002年《指南》基础上,坚持以着力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的总体思路,围绕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等三大目标,更加注重发挥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产业政策引领作用,更加注重从项目全生命周期出发统筹拟定项目投融资和建设实施方案,更加注重经济、社会、环境等新评价理念的应用,更加注重可行性研究重点内容的前后逻辑和统筹协调,将扩大内需、碳达峰碳中和、自主创新,以及投资建设数字化等新要求有机融入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

三、可研大纲明确了哪些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原则要求?

此次颁布的可研大纲,明确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的要求,围绕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三大目标,将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等新理念新要求融入可行性研究,推动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

一是要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可行性研究应从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角度出发,全面系统分析各环节涉及的因素,客观进行经济、社会、环境等影响论证评价,准确识别和管控各类风险,在此基础上择优提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重点突出“四个强化”,即强化规划政策符合性,强化投资建设全过程数字化应用方案分析,强化项目运营方案的比较分析,强化项目融资方案和

财务可持续性保障分析。

二是要体现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的要求。可行性研究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要求,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不同侧重。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突出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负担性,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突出经济性,聚焦企业自主投资决策所关注的投资收益、市场风险规避等内容,引导企业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财务的可持续性。

三是要聚焦“三大目标、七个维度”的核心内容。无论是《通用大纲》,还是《参考大纲》都强调,可行性研究要围绕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方案可行性及风险可控性三大目标开展系统、专业、深入论证,重点要把握“七个维度”的研究论证内容。其中,项目建设必要性应从需求可靠性维度研究得出结论,项目方案可行性应从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和影响可持续性五个维度进行研究论证,项目风险可控性应通过各类风险管控方案维度研究得出结论。

四、如何推动可研大纲更好落地实施?

可研大纲的颁布实施,将引领工程咨询服务和投资管理工作理念、模式的转变和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可研

大纲颁布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更加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将有关要求落实落细到投资各行各业各领域各主体,以高质量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助力扩大有效投资。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两个方面,推动可研大纲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方面,加强可研大纲的宣传解读和专题培训。组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多渠道、多角度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并针对各地方、企业、咨询机构和金融企业等分层次、有重点开展系列专题培训。推动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工程咨询机构在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和上报阶段,更加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入发展,切实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引导金融机构注重把握可研大纲有关财务及投融资管理的内容,促进投贷联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置可行性研究理论和方法专业课程,促进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

另一方面,建立可研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也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化,因应形势、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改进、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可研大纲阶段性评估和动态调整,及时收集、整理各方面对可研大纲的意见建议,并结合投资管理新形势新要求适时予以修订,形成实践和制度相互检验、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